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有關認購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認購人(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發行人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亦有條件同意按228,000,000港元之代價(可予調整)認購38,000,000股發行人之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發行人於認購協議訂立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26%，亦相當於發行人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08%。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認購事項而言，一個或以上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告及公佈規定。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認購人(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發行人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亦有條件同意按228,000,000港元之代價(可予調整)認購38,000,000股發行人之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發行人於認購協議訂立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26%，亦相當於發行人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08%。認購協議之詳情載列於下文。

* 僅供識別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訂約方

發行人： HEC Capital Limited

認購人： Mass N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人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緊接簽署認購協議之前，認購人(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發行人之18,800,000股股份，相當於發行人之已發行股本約2.10%。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任何關連。

將予收購之資產

38,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發行人於認購協議訂立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26%，亦相當於發行人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08%。認購股份在下文所述的總認購價餘款獲全部支付後，將成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並在各方面與發行人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有權全數收取在認購股份之發行日期或其後的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

在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將會合共持有56,800,000股發行人股份，相當於發行人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10%。

認購價

根據認購協議，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6.00港元(「認購價」)，而38,000,000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總額為228,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其中45,600,000港元將由認購人在簽署認購協議時以按金形式支付予發行人，而餘款182,400,000港元則將在認購協議實際完成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支付。

認購價可根據發行人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見發行人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最終每股資產淨值」）按下列方式調整及以四捨五入方式計至最接近之港仙：－

- (a) 倘若最終每股資產淨值少於6.50港元，則有關的差額（亦即以四捨五入方式計至最接近之港仙的最終每股資產淨值減去6.50港元，然後乘以認購股份之總數）將會從認購價扣除，並將由發行人在認購人收到有關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起七個營業日之內（或於發行人及認購人另行協定之較後日期）退還予認購人；及
- (b) 倘若最終每股資產淨值高於6.50港元，則毋須向上調整。

認購價乃經發行人與認購人公平磋商並考慮各種因素（包括發行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後釐定。

條件

發行人及認購人為使認購認購股份一事能夠生效而各自須負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取得香港或其他地方之任何相關政府機關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就訂立及落實進行認購協議而言屬必須之一切同意或批准，包括向香港或其他地方之任何相關政府機關或其他相關第三方作出就訂立及落實進行認購協議而言屬必須或適當之存檔；及
- (ii) 根據認購協議將會對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已經完成，並已獲得認購人絕對信納。

倘若上述條件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能達成（或未能獲認購人豁免（惟上文第(i)項條件屬不可豁免）），則認購協議將會終止，而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人須就此在認購協議逾期或終止日期後七個營業日之內向認購人全數退還按金（不計利息），而有關之訂約各方自此將不可根據認購協議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事宜向彼此提出任何進一步之申索，惟在此之前因違約或索償而作出之申索則作別論。

完成

認購認購股份一事將於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認購人豁免之日期(或在經由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完成。

溢利擔保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人向認購人擔保及保證，發行人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將不會少於250,000,000港元(「擔保溢利」)，而倘若發行人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少於擔保溢利，則發行人將會向認購人支付一筆根據以下方程式計算之現金港幣：

$$\text{擔保溢利之短缺金額乘以股權百分比(亦即4.08\%)}$$

此筆款項將於認購人收到有關之經審核賬目之日起計七個營業日之內(或經由發行人與認購人另行協定之較後日期)支付，作為違約金。

股息目標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人將會在法律許可下並在考慮發行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求後，在合理情況下盡最大努力促使在每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派付不少於認購價之2.5%之股息。

發行人之資料

發行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人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投資顧問及金融服務、投資於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

下文載列發行人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分別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之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十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萬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396	287
除稅後純利	395	288
資產淨值	6,284	5,809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相關投資、證券投資、放債業務、營運中醫藥診所及投資及營運林地。

在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將會持有合共56,800,000股發行人之股份，相當於發行人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10%。經考慮發行人之財務表現、溢利擔保之益處以及根據認購協議規定預期將會派付2.5%股息的政策，董事相信於發行人進行投資將會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回報及資金收益。此外，董事認為，基於現時之股票市場尚會有一段時間繼續波動，而認購事項能提供一個大好的投資機會，有利本集團適時進行投資。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誠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認購事項而言，一個或以上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告及公佈規定。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留意，認購事項須待根據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能夠進行，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超過五小時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HEC Capital Limited
「發行人集團」	指	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Mass N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38,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與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將由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鄺啟成博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鄺啟成
翁世炳
周志華
陳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麟
杜成泉
夏其才
羅焯楓